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
幼童軍第十四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(東九龍地域幼童軍主席盾 2017 選拔賽)
賽事文件

1. 目的

一年一度會長盾比賽，透過競技遊戲、童軍技能常識和小隊合作精神來考驗之幼童軍；並藉此使到各幼童軍旅團得以交流和切磋，以童軍精神和幼童軍誓詞規律為本，提高幼童軍技能及活動遊戲之水準。比賽亦選出最優秀之小隊隊伍，以作典範。

2. 比賽形式、日期及地點

本屆賽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地點：聖本德中學(彩虹村)

比賽將競技及童軍技能形式進行，參賽小隊進行比賽項目，包括金氏遊戲(味覺)、競技、繩結暨先峰工程及神秘項目。

3. 參賽資格及人數

- a) 參賽隊伍須由各旅團提名，每旅團提名一隊參加；一經提名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賽會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之申請。
- b) 每參賽小隊需包括 1 名隊長、1 名副隊長及 6 至 8 名隊員，即最少 8 人而不超過 10 人
每項比賽所需之參加人數為 8 人及每參賽隊伍委派 1 名項目隊長。
- c) 參賽隊伍於本賽事舉行當日年滿 7 歲 6 個月而不足 12 歲的隊員組成。
- d) 各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期間隨身攜帶有效幼童軍紀錄冊，以供大會職員檢查。
如參賽隊員於比賽當日未能出示有效幼童軍紀錄冊，隊員將被取消參加資格不能出賽。
- e) 如比賽當日出席人數不足最少 8 名，參加小隊可以繼續出賽，但就棄權冠、亞、季頭三名評分。

4. 衣著及文具

參賽隊員必須穿著整齊幼童軍制服、穿著黑皮皮鞋及帶備藍色鉛子筆、塗改液、手帕及水。(大會不會批准參加成員現場購買飲品)

5.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

- a) 競技比賽將依據香港童軍總會行政通告第 03/2004 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進行。
- b) 各參賽旅團如未能確定比賽是否因天氣而改期或取消，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前兩小時致電 6498 2396 與活動負責人：賴燕玲女士聯絡。
- c) 如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有關之天氣轉變，評判委員會將因應情況作出改期或改比賽地方的決定和安排，交由大會執行。

6. 分數板

- a) 大會將比賽期間設置分數板，完成每一項比賽的分數，將貼上分數板，可以參賽旅團定時觀看。

7. 比賽評分

- a) 每項比賽由評判委員會派出之評判，依據預先製訂之評分標準評分。
- b) 賽事計分處將依每單項比賽分數，第一名(9分)、第二名(7分)、第三名(6分)、第四名(5分)、第五名(4分)、第六名(3分)、第七名(2分)……
- c) 四項比賽項目總分加上得出總名次，但總分一樣，就利用單項比賽名次作計算。
- d) 如果總分及單項比賽名次一樣，再進行一項神秘項目分勝負。
備註(頭三名內)
- e) 每項比賽最終評分由評判委員會通過。

8. 投訴

- a) 參賽小隊若對比賽項目有任何投訴，小隊長須立即向小隊評判員作出口頭申訴，並填寫投訴表格，經小隊長簽署作實。繳交小隊評判員，由小隊評判員交評判委員會提出投訴
- b) 大會宣報，該項比賽正式結束，而所有事後投訴將不予接受。

- c) 該項賽事裁判將於評分期間作出討論，由裁判委員會報告評分和投訴結果，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後作出最後決定，並通知作出投訴的小隊長。
- d) 評判委員會之決定將視為最後裁決。

9. 成績公佈

- a) 賽事計分處將於旅團休息區公報項目分數，將每一項比賽之旅團成績貼上分數板上。
- b) 所有公佈之比賽結果為大會及裁判之最終決定。

10. 獎勵

- a) 比賽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隊伍將分別獲頒紀念盾乙枚。
- b) 冠軍小隊將 2016 年 7 月 10 日在黃大仙區區務委員會就職典禮上，獲頒發幼童軍第十四屆會長盾。由冠軍隊伍保存一年。
- c) 比賽冠、亞、季軍亦代表黃大仙區會出席參加 2017 年 1 月東九龍地域幼童軍主席盾比賽

11. 意外事件處理

- a) 於賽事進行期間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，有關參賽小隊或旅團領袖應立即向大會報告。
大會將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送往就近醫院。

**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
幼童軍第十四屆會長盾競技比賽**

時間表

2016年5月15日(星期日) 地點：聖本德中學 (彩虹邨)			
時間	項目	所需時間	備註
9:00 am	報到	10 分鐘	已宣誓並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
9:10 am	集合	5 分鐘	地點：操 場
9:15 am	金氏遊戲	30 分鐘	地點：禮堂
9:45 am	轉站	10 分鐘	地點：操 場
9:55 am	繩結及先鋒工程	30 分鐘	地點：禮堂
10:35 am	轉站 / 小息	15 分鐘	地點：操 場
10:45 am	競技	30 分鐘	地點：禮堂
11:00 am	轉站	10 分鐘	地點：操 場
11:15 am	神秘項目	20 分鐘	地點：禮堂
11:35 am	計分	25 分鐘	
12:00 am	頒獎典禮	30 分鐘	地點：禮堂
12:30 am	解散		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
幼童軍第十四會長盾競技比賽

1) 金氏遊戲—試出個味來

人 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規則：每隊派 8 位成員出賽，同時間進行試味，味道有八種（飲料為主），試

完八種味後，在答案紙中 20 個選項中選出 8 個答案，。

計分方式：每隊試味時間有 10 分鐘，作答有 25 分鐘，答中 1 個有 1 分，選多需

倒扣一分，最後將全隊 8 位總分相加就是該項的總分。

2) 繩結比賽

比賽項目：繩結及簡單先鋒工程(三腳架)

人數：出賽人數為 8 人

限時：20 分鐘

內容：全隊完成八個繩結及一個三腳架

八個繩結內容：平結、接繩結、繫木結、稱人結、雙套結、收繩結，其中兩個繩結重覆。

三腳架繩結內容：八字編結及四方編結。

形式：八位隊員分別坐在各自的椅子上，椅子上有一張反轉了的紙，紙上寫了隊員需要完成的繩結。當開始計時，隊員反轉紙張，然後完成該繩結後，就到指定範圍內等待未完成繩結的隊員。當所有成員都集合在指定範圍後，就可以開始完成三腳架。完成後所有成員坐下，計時員就會按停計時器。

繩結比賽規則：

(一) 參賽者不得在項目負責人指示前翻開椅子上的紙(違者有機會被扣分/取

消該項目參賽資格)

(二) 其中繫木結及雙套結必須打椅子指定位置)

(三) 如有參賽者未能在限時內完成項目，就不獲評分。

(四) 參賽者在繩結項目中，不得作任何交談。三腳架項目中則不受約束。

(違者有機會被扣分/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)

(五) 比賽範圍會因學校場地及隊數而改變。

(六) 參賽者需遵從工作人員的指示。

(七) 一切判決以大會負責人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計分方式：繩結：8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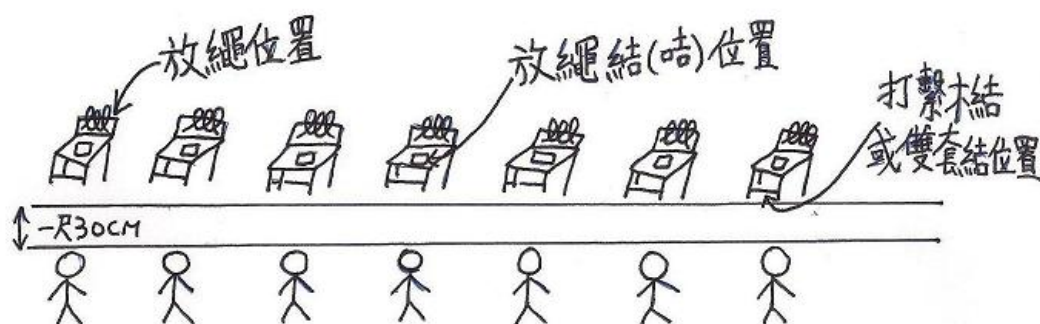
三腳架：8分

標準三腳架的開法(1分)

八字編結(1分)

四方編結(6分)(每個1分)

物資：窗簾繩(8尺長)、竹(5尺長及3尺長)、計時器及繩結卡。



3) 競技比賽

人 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規則：每隊派 8 位成員出賽，1 位是放球，
其他成員利用膠水管運送乒乓球到
指定的終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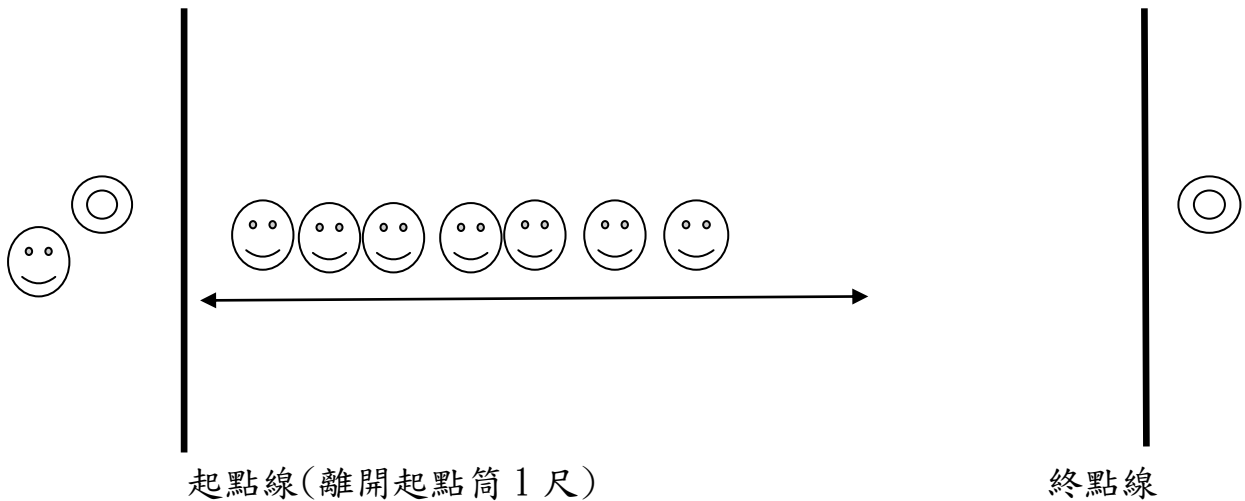
運送過程中，球離開起點後計，

乒乓球失手落地需回到

起點取另一個乒乓球繼續。每組有 15 個球(可增
加球數量)。

全隊每次只可運送一個乒乓球。

計分方式：指定 5 分鐘內運送最多乒乓球為勝利。



4) 神秘項目：水中寶寶

人 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規則：計時(10 分鐘)完成

計分方式：完成後最多